

# 注重规范、引领,借力新引擎 加速四川省经济创新发展

■ 庆铃

今年暑期票房亚军《哪吒》的主创团队成都可可豆动画影视有限公司所在的成都高新南区,是成都市新一轮规划确立的成都新经济活力区,这里聚集的网络视听与数字文创企业超过600家。仅2018年,成都市高新区网络视听和数字文创产业增加值达到280亿元,年均增幅超过30%。《哪吒》、《王者荣耀》成为本土产业链研发的现象级产品。今年1月,TGC2019腾讯数字文创节在成都新经济活力区举行,5月,第七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开幕式在这里召开,重点建设项目“瞪羚谷”数字文创产业基地在这里落地,为未来数字文创产业生态、生产、生活有机融合的提供了承载实体。从2015年《大圣归来》到今年年初的《白蛇:缘起》,再到如今取得巨大反响的《哪吒》,一部接一部的高质量国产动漫在叫好又叫座中陆续上映。观众的口味已经从单纯期待欧美、日产影片过渡到了对国产佳片的认同上。从上述影片的制作、发行情况看,全国范围内的动漫行业都存在生产链复苏,消费市场和消费群体有待进一步开发、培育的现象。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是四川省委着眼推动高质量发展,立足省情特征,打造转型发展、创

新发展,跨越发展新引擎作出的重要部署。把创新驱动作为引领文旅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文旅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成都现有数字文创产业链的完整聚合奠定了打造动漫四川造、成都造的优势。

但从单一动漫环节的发展来看,存在着动漫企业个别拔尖,整体水平待提升,相关产业发展不足的现状。现阶段,就全国范围内,培植动漫产业的城市不在少数,产业和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四川、成都于其中并不存在绝对的发展优势。但本土导演饺子的成功,影片《哪吒》的成功,为中国动漫行业树立了新标杆,为中国动漫产业人才聚集四川,四川动漫产业走向世界提供了千载难逢的良机。如何抓住机遇,把现象级导演和现象级电影的成长经历培植为整个产业的成功经验,依托四川本省文创产业动漫新引擎,把动漫产业的机遇发展成为四川绿色经济、创新经济的契机,需要我们适时而动,依托现有文旅、文创产业规划,整合相关资源,扬长补短,对全省文旅产业发展进行新的谋篇布局。

人才的汇集需要积极的引领、产业的发展需要科学的规划。总结动漫电影《哪吒》的成功经验,依托四川本省文创产业动漫新引擎,对怎么才能走出一条有本省特色的绿色经济、创新经济道路,我们可以沿着以下方向进行思考和实践:

1、突出政府在动漫产业、文旅产业中的规范、引领作用,实现产业发展全省“一盘棋”。应结合现有资源和区位优势,对动漫发展、文旅发展进行前瞻性考虑。既要强化产业法律、法规、政策的引导和约束作用,防止因热点事件引发的项目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又要协调好产业发展和市场间的关系,推动全省动漫产业、文旅产业发展、升级。只有实现四川省各行政区域围绕全省总目标协同作战,实现全省动漫产业、文旅产业梯度、联动、协调发展的大方向,才能为本省经济“稳中提质”注入新的发展动力。

2、突出动漫产业文化价值,用中国IP讲好中国故事。根植四川、成都,站在树立文化自信角度、以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础,诠释中国动漫新内涵,以传播民族优秀文化为突破口,发展动漫产业、拉动动漫经济。

3、突出动漫产业地方特色,致力于“四川造”、成都造的动漫品牌打造。借中国动漫市场回暖的东风,四川导演饺子的成功,新封神榜形象的演绎,在全世界、全中国的文化产业发展中喊出四川口号、打出本省品牌。

4、突出旅游中的动漫文创特色,加快实现四川省动漫产业的跨界辐射。在全省文旅产业发展中,围绕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强省战略,发挥政府统筹、扶持和引导的作用,对症下药,围绕日趋成熟的动漫产业生

产环节,和规模渐大的旅游“旅居”产业,打造动漫产业园区新业态,跨界创新,创造集动漫游学和旅游观光居住为一体的动漫“旅学”模式,发展新业态,启动新引擎。

当前,世界范围内都存在动漫产业扩张和文旅事业发展同质化竞争危机,谁能抓住机遇,找准突破口才能从竞争获胜。如何进一步发掘文化产业价值,依托新引擎寻找突破口,是各大区域和城市都亟需解决的难题。怎么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精”,只有创新一条路。“旅学”模式就是我们竞争中突围的新机遇。

“旅学”模式下的产业园区建设将打破传统会展思维、教育产业思维、旅居项目思维,去创造新产业园区的功能相容性。以“旅学”为主题的产业园建设必须贯彻产业发展全省“一盘棋”的思路,按照“两避免一有利”原则进行,即要避免省内同产业简单、重复建设,要避免同业无序竞争,要有利于推动动漫行业业态互补和动漫产业链延伸的思路进行发展。

新的产业园区建设既要突出动漫创作和消费人群的培育功能,又要将新增人群吸引至旅游消费环节,以学搭台,旅学兼顾。“旅学”产业园区内可规划教学、生活、展览、创业等与旅学基地相配套的功能区,招募青少年培训机构、艺术团体、个人进入园区开展动漫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二)实践中规避“非法集资”的常见方法。为了避免被认定为非法集资,社会上开展资金筹集活动的人们都会请专业人士规划相关交易模式,设置相应的法律文件,其主要方法就是比照前述法律法规进行谋划,避免触犯刑律。其具体方法包括说明提供资金的主体不是“不特定对象”,而是职工的亲友,不承诺直接给予回报,而是以其他合法方式,“曲线”实现回报等等。前文所介绍的债权转让交易,就属于实践中一种比较隐蔽的集资手段。

(三)以债权转让方式实施的投资活动,其本质也是一种“非法集资”手段。如前所述,前文提到的债权转让交易,特意漏掉了向债务人通知这一重要环节,导致受让人无法直接向债务人主张债权,还使得债务人对债权转让的事实无从知晓,也无法向新的债权人(即受让方)进行清偿。原债权人(即转让方)仍然行使着债权人的各项权利。也就是说,债权转让“空有其表”。对转让方而言,其债权并未实际脱离自身,从受让人处也获得了对应的资金,其需要承担的义务不是丧失原债权,而是按期支付一定比例的利息。因此,这种债权转让的交易模式其实就是借了“债权转让”的壳,实施了吸收公众存款这一实质行为,也是一种隐蔽的“非法集资”行为。

技能培训及交流、进行冬、夏令营活动、打造中小学游学基地等,还可结合“旅学”特点,开发亲子旅游产品及周边配套项目。

“旅学”模式将从动漫文化培育、动漫人才储备、消费人群培植等方向引导各年龄层人群喜爱中国文化元素、消费本土动漫文化产品,他们将通过“旅学”模式提升创作技能,积淀创作灵感。这样的模式,既鼓励了动漫原创扎根,培养动漫消费群体,支持动漫产业良性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因“学”而聚集的人群将大量的刚性消费带入园区、带进四川,感受四川本土文化特色,体验四川旅游文化。

推动文旅融合是大势所趋,如何走出四川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新路子,是四川省委省政府为全省文旅事业发展提出的新课题。抓住《哪吒》机遇,建设动漫“旅学”园区,大力发展和动漫行业紧密结合的“旅学”形式,既是四川省旅游方式的创新,更是四川省旅游经济的新模式。“旅学”新模式的形成将让动漫新文化更好地融入四川旅游发展中,形成对原有传统旅游中“旅居”模式进行补充。只有致力于发掘文化产业内涵,才能为四川省的文旅事业发展提供持续不断的强劲动力,加速全省经济创新发展。

(作者系中共四川省委党校 四川行政学院法学部副教授)

## 浅论以债权转让方式进行投资的法律风险

■ 曾庆学

当前,在社会上有一种投资方式,某个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出借一笔贷款给其他经营单位,并以其享有的对于该借款单位的委托贷款债权向众多投资者分别进行转让,约定按期回购该债权,在回购之前,则按期支付一定比例的利息。这种投资方式可能会衍生出多种变化,但基本模式并没有变,都是转让债权并定期支付投资回报。笔者发现,这种投资方式表面看起来是合法的交易,但其实潜藏着不能收回投资的风险。本文就试着谈谈这类法律风险。

### 一、转让委托贷款债权的交易模式

转让债权一方先通过委托银行贷款方式,对外出借一笔款项,从而对债务人享有委托贷款债权,这个债权往往是一个存续期较长(比如5年期)的债权;其后,投资者与代理人签订《代理受让委托贷款协议》,约定由代理人负责接受投资款,将此款用于受让前述债权;最后,代理人与转让债权一方签署《委托贷款债权转让合同》,受让委托贷款债权,同时签署相关的保证合同等配套合同,受让的这个债权往往是短期的,一般都是一年或者半年。基于这些合同,转让方在收取债务人的每一笔款后,均应将该款扣除相关费用后,转付给受让方。受让人获得的款项,系以本金为基数,按期按照一定的比例(如每月1.21%)支付,不是根据原债权所享有的资金利息来支付。

在这个交易模式中,通知债务人这个环节被省略掉了,这样就切断了受让方与债务人之间的直接联系,使得转让的标的缺乏透

明度;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往往也不直接联系,而是由代理人居间其中,使得双方的权利义务也缺乏相应的透明度。而这种交易模式中的交易风险,就被隐藏起来了。为了搞清楚具体的风险究竟是什么,有必要先分析一下我国关于债权转让的法律规范。

### 二、债权转让的法律规定

我国关于债权转让的法律规定见《合同法》第79条:“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和第80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从我国法律的规定可以看出,债权转让除了要求转让方将其权利转让给受让方外,还要求转让方将该转让事实通知债务人,才能完成债权债务法律关系主体的变更,否则,受让方无法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如果缺了通知这个环节,受让方的债权实现是有障碍的。

仔细考察前述交易模式,我们会发现,实践中的债权转让就少了通知这一环节。其结果就是受让方并没有真正受让债权,其债权的实现还得依赖转让方,每获得一笔款项,都要由转让方从债务人处取得,然后再支付给受让方。很明显,实践中的债权转让并没有最终完成,只是在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完成了,并没有针对债务人完成债权债务法律关系主体的变更。

这种交易的结果就是受让方没有真正获得受让的债权,只是支付价款之后,定期获得利息,到期归还本金。至于债权的具体情况是什么?尤其是债务人的具体偿债能力究竟怎么样?受让人根本不清楚。受让方投资的原因只是在于其相信转让方,相信其宣传的收益

有保障,投资有担保人背书,投资既有收益又有保障,简直是躺着就可以收取稳定的利息,这种投资“简洁、高效”,真好!那么,这种投资模式是不是一般人都熟知的非法集资呢?真有那么“简洁、高效”吗?

### 三、转让委托贷款的法律性质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法律规定及司法认定。“非法集资”实际上是日常用语,它在法律上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非法经营、虚假广告等行为,其中尤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最为常见,危害也最为严重。

为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行为,我国刑法第176条规定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如何认定非法集资问题作了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176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推介

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如前所述,前文提到的债权转让交易,特意漏掉了向债务人通知这一重要环节,导致受让人无法直接向债务人主张债权,还使得债务人对债权转让的事实无从知晓,也无法向新的债权人(即受让方)进行清偿。原债权人(即转让方)仍然行使着债权人的各项权利。也就是说,债权转让“空有其表”。对转让方而言,其债权并未实际脱离自身,从受让人处也获得了对应的资金,其需要承担的义务不是丧失原债权,而是按期支付一定比例的利息。因此,这种债权转让的交易模式其实就是借了“债权转让”的壳,实施了吸收公众存款这一实质行为,也是一种隐蔽的“非法集资”行为。

如前所述,前文提到的债权转让交易,特意漏掉了向债务人通知这一重要环节,导致受让人无法直接向债务人主张债权,还使得债务人对债权转让的事实无从知晓,也无法向新的债权人(即受让方)进行清偿。原债权人(即转让方)仍然行使着债权人的各项权利。也就是说,债权转让“空有其表”。对转让方而言,其债权并未实际脱离自身,从受让人处也获得了对应的资金,其需要承担的义务不是丧失原债权,而是按期支付一定比例的利息。因此,这种债权转让的交易模式其实就是借了“债权转让”的壳,实施了吸收公众存款这一实质行为,也是一种隐蔽的“非法集资”行为。

其四,退一万步,即使非要相互返还,那

如果投资者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实施的投资恰恰是一种“非法集资”活动,其投资风险陡然飙升。因为这不仅仅触犯刑律,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而且往往还伴随着集资人挥霍资金、转移资金,或者卷款逃跑,甚至是将资金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投资人的资金往往面临着“竹篮打水一场空”的结局。

### 四、如何规避委托贷款债权转让的法律风险

现实生活中,“债权转让”这一类交易有时表现为转让委托贷款的借款资金债权,有时候表现为转让对于融资租赁承租人的租金收取债权。至于其设计具体的交易模式,则一般都不由转让方直接将债权转让给受让方,而是假借代理人或者说债权人这一中间人来隔离债权转让的双方,目的是隐藏债权的详细信息,甚至隐藏债权本身的真实性;更为重要的是,债权转让的事实是没有向债务人通知的,受让方没有从债务人处获得直接的确认债务的信息,更没有直接的关于清偿的承诺。

如果您在生活中遇到类似的投资活动,请一定要注意两个方面的信息。首先要注意作为交易标的的“债权”,转让方是否告诉你详细的信息,是否直接与您签署转让协议;其次要注意,转让的事实是如何通知到债务人的,而您又是如何与债务人联络并确认债权转让的事实的,对于债权的实现,您又是怎样从债务人处获得事实的。总之,投资活动中瞒着收取利息的事,看起来简洁高效,其实暗藏着重大的法律风险。

(作者系中共四川省委党校 四川行政学院法学部讲师)

## 超越请求范围之仲裁裁决 法院应裁定不予执行

■ 李君临

### 一、基础事实

2014年3月10日,圣达集团、圣达能源与梁勤签订《四川津绪矿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简称《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圣达集团与圣达能源将其对四川津绪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津绪公司)债权本金及利息合计4605.8万元转让给梁勤。

同日,圣达集团、伍亦枫与梁勤签订《四川津绪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江油市保恒彤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圣达集团与伍亦枫将所持有的津绪公司全部股权(作价300万元)及保恒彤公司全部股权(作价100万元)共计400万元转让给梁勤;两份股权转让合同第4条均特别约定:股权转让合同以债权转让合同为前提,梁勤所付款项应首先用于支付债权转让款。

合同签订当日,梁勤支付定金500万元,并于同月17日支付9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两笔款项合计1400万元应首先冲抵债权转让款)。

2014年6月6日,圣达集团和伍亦枫按照梁勤指示,将津绪公司40%股权变更登记至案外人阳均名下,但其后梁勤并未依约支付任何股权款项,也未补足债权转让款项,各方遂产生纠纷。

伍亦枫以梁勤为被申请人向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解除前述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梁勤将股权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仲裁委仲裁过程中,梁勤自始至终未提出任何反请求,亦未提出任何要求圣达集团等返还任何款项的抗辩意见,其仅主张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并裁决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2015年10月12日,仲裁委就圣达集团等三人与梁勤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裁决,支持了圣达集团等仲裁申请人部分仲裁请求,但在梁勤并无反请求情况下裁决圣达集团等仲裁申请人向梁勤退还股权转让款780万元。

2015年11月5日,成都中院依梁勤申请立案执行仲裁裁决。

关于本案裁决是否应当执行,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当执行,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 二、法律分析

本文认为,因本案裁决属无权仲裁,依法应裁定不予执行。具体理由如下:

(一)无权仲裁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第237条第2款第2项规定: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5号,下称《仲裁裁决执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下列情形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237条第2款第2项规定的“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情形:裁决内容超出当事人仲裁请求的范围……

据此,假若梁勤提出40万元仲裁请求,但仲裁委裁决了50万元,无疑便是裁决内容超出当事人仲裁请求,法院应不予执行。

而本案梁勤压根未提出任何仲裁请求,即其请求金额为零,仲裁委却裁决申请人向梁勤退还780万元款项,显然构成无权仲裁,法院更应不予执行。

本案裁决不仅违反了仲裁委员会作为民间自治性纠纷解决机构所应严格遵循的非请勿裁之基本原则,也违反了民事主体意思自治这一民法基本原则,还侵犯了梁勤根据自己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之权利。事实上,裁决下达后,梁勤与圣达集团就债权转让与股权转让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约定梁勤继续支付款项购买债权和股权,可见梁勤之意愿本不在于要求圣达集团等退还款项,而在于继续履行合同。仲裁委越俎代

庖,违法悖理,应予纠正。

有观点认为,虽然梁勤没有提出仲裁请求,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7条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之规定,仲裁委裁决相互返还符合法律规定,不构成越裁。

本文认为,其一,合同法规定的是可以要求恢复原状,并非必须恢复原状,也即要求恢复原状是当事人权利而非义务。在当事人未要求恢复原状时裁决恢复原状相当于强行恢复原状,无异于把当事人权利变成了义务。

其二,仲裁委系民间纠纷解决机构,不同于法院检察院这样的国家司法机关,必须严格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比如,法院受理案件无需被告同意,但仲裁委受理案件则必须当事人双方有仲裁合意;又如,法院可以依职权追加第三人,但仲裁委绝对不可以追加第三人,除非第三人愿意参加仲裁。

其三,梁勤不仅在仲裁程序中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后来在仲裁裁决下达后仍与圣达集团等仲裁申请人签署补充协议要求不执行仲裁裁决并继续向圣达集团等支付1400万元以履行合同,可见仲裁委自作主张地裁决圣达集团等返还780万元完全是对梁勤意思自治的粗暴干涉,其裁决完全构成无权仲裁,应不予执行。

其四,退一万步,即使非要相互返还,那

返还也是相互而不是单向;但仲裁委一方面认为圣达集团的股权已被案外人阳均取得故无法返还,另一方面却裁决圣达集团向梁勤返还所谓债权转让款780万元,这样的裁决显然构成无权仲裁!

### (二)无权仲裁之二

两份股权转让合同总款项仅400万元,伍亦枫所持10%股权仅对应40万元,仲裁委却裁决伍亦枫退还梁勤股权转让款780万元,显然构成无权仲裁。

仲裁委裁决逻辑如下:津绪公司全部股权作价300万元,因其中40%股权已登记至案外人阳均名下无法返还,该部分股权对应价款120万元;转让方总共收取900万元股权转让款(另500万元定金因梁勤违约准予不退),故在合同解除后应退还900-120=780万元。

但前已述及,津绪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款300万元,保恒彤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00万元,合计仅400万元。梁勤虽支付了900万元,但按约应计为债权转让款而非股权转让款,而债权转让合同转让方为圣达集团、圣达能源,受让方为梁勤,该合同与伍亦枫秋毫无涉,债权转让款伍亦枫分文未取,让其退款实属还冤。

综上,本案仲裁裁决应不予执行。

(作者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